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3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02

###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9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張國財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劉光祥先生

應邀出席團體：亞洲有線及衛星廣播協會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r Simon Twiston DAVIES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峻先生

法律顧問  
陳樹鴻先生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Asia - Pacific Regional Director  
Mr Frank RITTMAN

Nagravision SA

Vice President Sales - Asia Pacific  
Mr Peter IANNAZZO

DTV Smart Card and Security Product Manager  
Dr Laura FULLTON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285/02-03 號文 —— 2003 年 7 月 7 日  
件 第一次會議的  
紀要

2003年7月7日第一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

2.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

### II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1)2381/02-03(01) —— 亞洲有線及衛  
號文件 星廣播協會
- 立法會 CB(1)2431/02-03(02) —— 香港有線電視  
號文件 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1)2445/02-03(02) —— 香港有線電視  
號文件 有限公司提供的  
(於2003年9月11日送交委員) 的資料簡介(以  
光碟格式製備)
- 立法會 CB(1)2381/02-03(03) —— Motion Picture  
號文件 Association
- 立法會 CB(1)2445/02-03(03) —— Nagravisision SA  
號文件 提供的投影片  
(於2003年9月11日送交委員) 資料簡介(只備  
英文本)

####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344/02-03(01) —— 亞洲電視有限  
號文件 公司、銀河衛星  
廣播有限公司、香港有線電  
視有限公司、電  
視廣播有限公  
司、TV Plus (HK)  
Corporation Limited  
及 Yes Tele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提交的  
聯合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334/02-03(01) —— 消費者委員會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381/02-03(02) —— 香港中華總商會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381/02-03(04) —— 香港大律師公會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426/02-03(01) —— 香港影業協會  
號文件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3)602/02-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
- ITTB(CR)9/19/1(03)Pt.19 —— 工商及科技局於2003年4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104/02-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2070/02-03(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CB(1)2431/02-03(01)號文件 —— 秘書處就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各項主要建議提出的意見(截至2003年9月8日)所擬備的摘要
- 立法會CB(1)2299/02-03號文件 —— 秘書處就《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2445/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條例草案的投影片資料簡介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3年9月11日送交委員)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

4. 委員察悉，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及Nagravision SA支持把住宅最終使用者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接收收費電視服務的行為刑事化。亞洲有線及衛星廣播協會及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支持在評估電視節目服務數碼化的影響後，重新考慮有關問題。他們亦建議，針對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擬議制裁，應涵蓋使用解碼設備收看未在本港領牌的外國收費衛星電視。政府當局會就委員及代表團體於會議席上及意見書內表達的意見作出詳細的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詳細回應已於2003年9月30日隨立法會CB(1)2525/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亦會在書面回應內處理下列問題：

- (a) 有關不把在住宅處所內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行為刑事化的理據。部分代表團體認為有關行為等同盜竊，而根據《偷竊條例》(第210章)，其他類似的行為如偷竊電力及以不誠實方法使用公眾收費電話均屬刑事罪行；
- (b) 香港大律師公會關注實施條例草案第3(b)及4條的推定的理由。一旦引用該等推定，舉證責任便會轉過來要被告人承擔；
- (c) 現正在香港使用的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估計數目，以及如何計算出上述的估計數目；及
- (d) 對下述事項的關注：若持牌人因蒙受損害而循民事途徑或其他補救方法作出追討，難以確定在住宅處所內誰人應承擔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法律責任。

####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2003年10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 **IV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3日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9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12	主席	致開會辭並確認通過2003年7月7日的會議紀要。	
000013 – 001127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	
001128 – 001231	主席	代表團體所作出的資料簡介及提交的意見書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之下的保護及豁免權。	
001232 – 001451	亞洲有線及衛星廣播協會(下稱“亞洲廣播協會”)	陳述意見	
001452 – 002453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	陳述意見	
002454 – 002944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下稱“MPA”)	陳述意見	
002945 – 004025	Nagravision SA (下稱“NSA”)	陳述意見	
004026 – 004125	主席	(a) 備悉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包括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b) 歡迎代表團體進一步提交意見書及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126 – 004610	馬逢國議員 有線電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有線電視估計，在本港使用約10萬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引致該公司每年損失收入約3億9,000萬元。</li> <li>(b) 跨境售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情況十分猖獗。</li> </ul>	
004611 – 005810	余若薇議員 有線電視 亞洲廣播協會 MP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收費電視營辦商至今針對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而循民事途徑作出的追討。</li> <li>(b) 追尋哪些家庭涉及在未經許可下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可行性。</li> <li>(c) 就使用或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引入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的阻嚇效用，以及就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行為擬議的民事補救方法。</li> <li>(d) 對住宅最終使用者實施刑事法律責任的利弊，以及對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需求會否因而減少。</li> <li>(e) 就管有及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刑事罪行可判處的罰則水平及種類，以及現有的民事補救方法的種類。</li> <li>(f) 住宅最終使用者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對公共資源的財政影響。</li> </ul>	
005811 – 010034	陳國強議員 有線電視	改善鎖碼技術的需要	
010035 – 011038	主席 陳偉業議員 NSA 有線電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參考其他在住宅處所內觸犯與版權有關的罪行，例如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li> <li>(b) 在考慮針對住宅處所盜看行為作出刑事制裁時，需避免對公眾造成滋擾及恐慌。</li> <li>(c) 如把住宅盜看行為刑事化，有線電視對擬議的罰則(即罰款、監禁等)持開放態度。</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039 – 012112	馬逢國議員 陳偉業議員 亞洲廣播協會 MPA 有線電視	(a) 由於香港部分地區未有提供有線電視服務，因而導致該等地區的居民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接收亞太地區收費電視營辦商廣播的衛星訊號。 (b) 馬逢國議員支持把住宅盜看行為刑事化，以培養正確的社會價值觀及促進創意工業的發展。 (c) 難以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罪行。	
012113 – 013241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有線電視	就處理住宅盜看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問題，收費電視營辦商循民事途徑進行追討與政府作出刑事檢控的成效比較。	
013242 – 014438	吳亮星議員 有線電視 NSA MPA	(a) 需要針對非法器材，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b) 單憑科技是否足以解決根本的問題。 (c) 根據NSA的資料，估計各有線電視營辦商每年在歐洲的損失達10億歐羅，在北美洲的損失約有10至40億美元。	
014439 – 014843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有線電視	(a) 當局難以確定在住宅處所中，誰人應承擔在未經許可下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刑事法律責任。 (b) 法案委員會歡迎有線電視向委員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已實施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的海外國家的執法經驗。	
014844 – 015754	政府當局 NSA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政府當局須跟進會議紀要第4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755 – 020020	余若薇議員 馬逢國議員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書面回應中處理會議紀要第5段載列的問題。	政府當局須跟進會議紀要第5段。
020021 – 020104	主席 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 2003年10月7日下午2時30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3日